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王国锋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
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委发[2015]5号) (1)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丽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等38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丽政令第80号) (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5]7号) (9)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6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
通知
(丽委办发[2015]8号) (17)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关于丽水市利用外资
“5年50亿”行动计划(2014—2018)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
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6号) (27)
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
(丽政办发(2015)22号) (30)

政务简讯 (36)
人事任免 (36)
2015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7)

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 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 (0578)2090823

传真: (0578)2090823

邮编: 323000

出版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封二图片: 由丽水日报社雷宁提供

封三图片: 由丽水日报社雷宁提供

封面设计: 谢轶斌

3

2015年
(总第116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委发〔2015〕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市直各单位要抓紧做好工作,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5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丽水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相衔接,立足“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定位,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政府治理体系,以转变职能为核心,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简政放权,优化机构设置,严控人员编制,提

高行政效能,为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把政府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和完善政府功能,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促进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推进简政放权

1.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和法治政府要求,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开展政府职权清理,依法取消和严格管理一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编制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行政裁量权,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履职监管,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宏观协调管理,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和微观事务管理,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整合归并部门内部行政审批事项,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下放的一律下放,该调整的一律调整;凡负面清单以外、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审批中介改革,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运作,建立公开公平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机制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完善行政服务平台,整合各类便民服务资源,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多证联办的“政务超市”审批服务模式。推进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建立大代办服务平台,健全政务服务体系。

3. 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编制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和听证制度,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把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

4.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组织时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逐步推进政府

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将政府部门履行的辅助性、技术性和服务性事项,委托或移交给社会组织承担。进一步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加大中介机构改革,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诚信、信誉、章程等自律机制。

(二) 改善政府管理

1. 转变管理方式。按照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对确需多个部门负责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办和协办的关系,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分散问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的管理,避免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强公共安全、互联网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商务信息、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以培育“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为目标,优化旅游管理体制,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强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农村金融改革和扶贫改革试验三大“全国改革试点”体制机制建设。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完善生态文明创建体制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空间管治体系。

2. 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公平、诚信、法治的市场竞争环境。市场监管实行属地管理,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按照中央和省统一要求,整合有关不动产登记职责。依法理顺职业卫生监管职责。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下放、转移、取消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制定具体监管

办法,防止监管缺位。

3. 加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制,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健全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完善行政审批全过程实时监督、行政问责、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规章有效执行。加强对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三)强化公共服务

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改善林业生态环境,增强林业发展活力,推进生态林业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机制,探索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服务、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和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进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招标、承包、采购等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

二、深化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的要求,强化机构和职责整合,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

(一)优化组织结构

1. 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市卫

生局除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等相关职责以外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市卫生局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3. 组建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与市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

4. 组建市旅游委员会。将市旅游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生态休闲养生(养老)产业发展职责整合划入市旅游委员会。强化统筹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综合协调旅游产业规划开发及旅游招商引资的职责。不再保留市旅游局。

5. 市科学技术局增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6. 不再保留市房屋管理局,其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经过上述调整,丽水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0个(含特设机构1个)。

(二)规范机构设置

从严规范和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合署办公的机构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设一个党委(党组)和一名正职领导,不搞“明合暗分”。严格控制挂牌机构,确因法律法规或工作需要挂牌的,不作为实体机构另行确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也不以挂牌机构名义配

备主要领导。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凡可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确需设立的,严格按程序报批,且不设立实体性办事机构,也不专门核定人员编制,具体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同时,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相近、成员单位基本相同的,予以合并;多年未开展工作、承担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相关职责已明确由职能部门承担的,予以撤销。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对职能相近或相似、工作量不大和职责交叉重复的内设机构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分工过细和力量分散等问题。

三、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体制等各领域改革相结合,统筹考虑、协调推进。

(一)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理顺政事关系,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还政于政”,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控制在中央、省核定的市政府机构限额和市级行政编制总额内。严格控制从事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的设置,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加快推进中介服务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脱钩,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事业单位。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排污权交易等平台,建立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切实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投入体制等改革,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形成事业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执法权限,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扩大执法范围,下移执法重心,健全基层执法体系,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三)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

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打破同一行政区域内、区块邻近的开发区(园区)类别、地域和层级界限,实行“多区合一”,建立一个发展平台、一个管理主体的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向开发区(园区)放权,提高开发区(园区)的办事效率和发展水平。创新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将开发区社会管理及为经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责剥离转移,进一步突出开发区“姓工强工”定位,促进开发区(园区)快速有序发展。

四、严格控制机构编制

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精简人员编制,控制政府规模,降低行政成本,把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

(一)严格控制人员编制

市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各类专项编制员额不突破省核定的总数,各部门严格在核定的行政编制数额内配备人员。认真落实事业编制总量控制要求,市级事业编制使用必须控制在省确定的事业编制数额以内。市级涉及本次政府机构改革部门的行政编制重新核定;市级党政群机关的后勤服务人员编制空编全部收回,已使用的编制按照“退一减一”的办法逐步收回。精简后的超编人员,通过调整优化干部配置、自然减员和鼓励符合条件人员提前退休等方式逐步消化。市级事业编制(不含学校、医院)以 2012 年底统计数为基数,按照省下达的 5% 比例精简要求,实行分类精简,精简后的编制统一上收省管理。严格控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

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严格控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编制转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减少领导职数,非领导职数严格按规定配备。加大对改革和政策性安置造成的超编、超职数配备人员的分流和消化力度。全面核查现有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清理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人。

(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加大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不断提高机构编制资源效用。严格控制机构设置,确需调整的,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从严掌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空编使用核准制度,完善机构编制部门与组织、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结合简政放权,实行“瘦身”与“强身”相结合,盘活现有资源。积极探索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建立调控机制。推进在总量内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机构编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严禁超限额设置机构或变相增设机构,严格控制机构升格;严禁超编进人、自定编制类别和混编混岗,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

导干部。严禁市级各部门以会议、文件、领导讲话、项目经费和评比达标、创建活动等形式,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将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党政督查工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目标考核内容,加大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市编委办承担。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改革实施工作。研究制订市政府职能转变具体实施方案,提出3至5年内职能转变工作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

严肃改革纪律,重视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扩大社会参与,增强改革动力;严禁突击提拔干部、突击进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改革涉及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经费调整等工作,要做到无缝衔接,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 工作部门 | 特设机构 |
|-------|------------------|
| 政府办公室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法制办公室 | 人民防空办公室 |
| 研究室 | 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
| | 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
| | 旅游委员会 |
| | 林业局 |
| | 统计局 |
| | 环境保护局 |
| | 审计局 |
| |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商务局 |
| | 农业局 |
| | 水利局 |
| | 交通运输局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
| | 国土资源局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财政局 |
| | 司法局 |
| | 民政局 |
| | 监察局 |
| | 公安局 |
| | 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科学技术局 |
| | 教育局 |
|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说明：

丽水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0个，其中特设机构1个。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法制办公室、研究室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城乡规划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城市管理局合署办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局牌子；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科学和技术局挂地震局牌子；科学管理行政执法局与科学管理行政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水利局挂渔业局牌子；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牌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挂民防局牌子。

丽水市人民政府令

第8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丽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38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市长 黄志平

2015年2月5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丽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38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71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对201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时保留适用、修改适用和2013年以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 01 | 丽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19号 |
| 02 | 丽水绿色农产品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32号 |
| 03 | 丽水市广播电视台管理办法 | 丽政令第34号 |
| 04 | 关于印发丽水市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发〔2004〕11号 |
| 05 |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 丽政发〔2004〕35号 |
| 06 |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直行政许可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丽政发〔2004〕42号 |
| 07 |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指导意见 | 丽政发〔2004〕44号 |
| 08 |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直行政许可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丽政发〔2004〕56号 |
| 09 | 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6〕25号 |
| 1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丽政发〔2006〕59号 |
| 11 | 关于印发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07〕4号 |
| 12 | 关于加快全市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08〕81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 13 | 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09〕37号 |
| 14 | 关于公布市直单位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的通知 | 丽政发〔2011〕18号 |
| 15 | 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1〕69号 |
| 16 | 关于印发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9号 |
| 17 | 关于加强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3〕15号 |
| 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3〕97号 |
| 19 | 关于转发市残联等单位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4〕21号 |
| 20 |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丽水市乡镇农电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4〕113号 |
| 21 | 关于转发市质监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4〕143号 |
| 22 | 关于转发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5〕115号 |
| 23 | 关于转发市人劳社保局关于丽水市本级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5号 |
| 24 | 关于转发市林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竹木加工企业退税用于原料林建设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7〕92号 |
| 25 |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客运货运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40号 |
| 26 |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关于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49号 |
| 27 |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盆地易涝区防洪排涝一期大洋河改造工程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8〕84号 |
| 28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08〕103号 |
| 29 |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企业转贷应急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9〕100号 |
| 30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丽政办发〔2009〕103号 |
| 31 | 关于印发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09〕155号 |
| 32 | 关于印发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0〕162号 |
| 33 | 关于印发莲都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耕种鼓励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8号 |
| 34 | 关于印发丽水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1〕147号 |
| 35 | 关于丽水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1〕184号 |
| 36 |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5号 |
| 37 | 关于加强垦造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142号 |
| 38 | 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物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丽政办发〔2012〕130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5日

丽水市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千峡湖区域的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充分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确保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经济社会与自然系统和谐互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千峡湖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千峡湖区域的保护开发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千峡湖区域的县域范围以青田县和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域管辖分界线为界。

第三条 千峡湖区域的保护开发建设遵循

保护优先、规划引领、有序开发、统分结合、惠民富区的原则。保护开发建设的目标定位为生态环境优美、发展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的生态产业集聚区、休闲旅游示范区及保护开发示范区。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千峡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委会),青田县政府、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千峡湖青田县开发建设管理处、千峡湖景宁畲族自治县开发建设管理处(简称县管理处)。

市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涉及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工作;协调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和市级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千峡湖区域重大专项

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评估和督促检查；拟订推进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和产业准入标准；协调解决开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县管理处负责协调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县千峡湖区域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区保护、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规划区生态资源保护、新农村建设等工作。

县管理处实行所属地县政府和市管委会双重管理，以所属地县政府管理为主。

县级安监、环保、水利、国土、建设、港航等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加大千峡湖区域行政执法力度。

鼓励和支持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探索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工作。

第五条 市、县两级发改、建设、规划、国土、公安、财政、交通、港航、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广电新闻、环保、旅游、市场监管、电力、移民办等部门以及所在乡镇（街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千峡湖区域的保护、开发、建设管理。

第六条 千峡湖区域的规划、保护、管理、配套建设等费用按现行财政体制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青田、景宁县设立千峡湖区域生态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千峡湖区域的生态保护。

第七条 市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千峡湖”名称的品牌培育和保护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千峡湖区域生态资源的义务，对破坏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编制管理

第九条 丽水市千峡湖区域发展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千峡湖区域生态保护、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实施管理的依据。千峡湖区域范围内的专项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专项规划应符合总体规划的目标定位，处理好保护与建设、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各专项规划之间要相互衔接，形成规划整体合力。

第十一条 跨县域范围的重大专项规划，由市管委会会同市、县相关部门进行编制；县域范围内的专项规划，由县管理处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进行编制。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论证、审核和发布。

颁布实施的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市管委会、县管理处要做好组织实施的协调、评估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确须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千峡湖区域保护开发建设项目须符合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县管理处应牵头相关部门积极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明确项目布局和建设时序，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报市管委会备案，进行招商引资的项目应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重大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或跨县域建设项目，市管委会应组织县管理处、市县相关部门咨询论证通过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四条 千峡湖区域的土地、矿产、森林、水域、码头及船舶等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实行市场化配置，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有偿出让的方式确定开发权和经营权。

第十五条 千峡湖区域内服务业、生产基地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建设规划等项目的用地选址、水保方案、环评方案审批时，审批部门须征求县管理处意见，跨县的建设项目须征求市管委会意见。

第十六条 千峡湖区域内建设项目的选址、

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千峡湖区域景观环境相协调,与《总体规划》目标定位相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对造成破坏的景观,应组织修复。

第四章 渔业开发管理

第十七条 千峡湖水域渔业开发管理坚持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以渔洁水、以渔名湖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分工协作、授权经营、责权利相协调的经营管理体制,保障渔业开发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实行生态渔业发展模式。以保护水环境为目的,重点发展以鲢、鳙鱼等滤食性养殖为主的“洁水生态渔业”,适度发展高附加值的本地特色渔业品种养殖。禁止进行投饲料的网箱养鱼和施肥养鱼。

第十九条 引进、推广水生生物新品种,应当科学验证该品种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利弊影响,防止引入外来侵害物种,禁止凶猛性鱼类养殖。

第二十条 市管委会组织县管理处会同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并实行渔业资源封库休渔制度。根据鱼类生殖规律,科学确定禁渔休渔范围和时间。实行科学放养,科学确定放养鲢鳙鱼的比例和密度;实施限额捕捞制度,合理控制鲢、鳙鱼捕捞量,发挥鲢、鳙鱼净化水质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实施捕捞许可管理。千峡湖水域除科学的研究和大库鲢、鳙鱼捕捞外,严格控制群众性渔业捕捞活动。

市管委会应会同县管理处和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千峡湖渔业资源实际,严格控制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及捕捞强度。

第二十二条 严格垂钓管理。市管委会应会同县管理处和市、县相关部门,科学划分垂钓区域,规范垂钓行为,明确管理措施。禁止在垂

钓区域以外水域垂钓作业,禁止钓刹鲢鳙鱼和其他违规垂钓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渔业执法,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水体保护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管委会要会同市环保、水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千峡湖水域水功能水环境功能水质保护目标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管理处要会同县水利(渔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千峡湖区域水域基础地理信息,切实保护水体质量和水域环境;协调县环保、建设、农业、水利(渔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对水污染防治和水质控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相关村镇污水处理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指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科学养殖畜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六条 在千峡湖水域采砂、取土、修建建筑物的,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时,应当征求县管理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千峡湖水域倾倒垃圾、渣土、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向千峡湖水域内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生产、生活废水、污水;禁止在千峡湖湖岸上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的,县水利部门初审时应当征求县管理处意见;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县管理处应会同当地水利(渔

业)、公安、旅游、环保、港航等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制定突发性水上安全及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县管理处应会同县环保、水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千峡湖水域水质监测,科学划分和确定监测项目,建立千峡湖水体质量预警体系,确保水体保护目标实现。

第六章 森林生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管理处应会同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加强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实施森林景观改造与修复和森林灾害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千峡湖区域管理范围内的林木或改变林地性质。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林木、改变林地性质的,应当征求县管理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管理处应会同水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所在乡镇(街道),采取积极的水土保持措施,增加植被覆盖、涵养水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同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第三十三条 因项目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矿产开采等人为原因造成生态景观、生态环境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因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生态景观、生态环境破坏的,县管理处要协调县国土、林业、农业、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四条 千峡湖区域湿地保护范围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水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管委会和县管理处依据湿地生态资源综合评价划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树立界桩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

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

第七章 行洪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千峡湖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及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确保行洪和航运安全,并与区域生态环境相适应,以保持水资源形态及周边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七条 市管委会联系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会同市水利部门、县管委处,协调千峡湖区域水电站业主,科学论证划定最低水位控制线,并将最低水位控制线列入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千峡湖区域水电站业主必须严格执行按规定权限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

县管理处应按照县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确定的防汛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千峡湖区域水电站业主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划等要求下泄流量,确保千峡湖区域下游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和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运用,应当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水库放水,千峡湖区域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预警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千峡湖区域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从事危害湖岸堤防安全和航道岸线控制的活动以及其他妨碍影响行洪的活动。

第八章 港航管理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船舶管理制度,科学设定船舶标准和数量。市管委会应会同市港航等相关部门及县管理处制定水路运输和其他水上作业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运力投放数量。

第四十一条 严格限定经营范围和客运航线。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港航部门审核后报市港航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修建对湖区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观点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它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将建筑物有关船舶通过能力、通航净空尺度、埋设深度等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报经市港航部门许可。修建设有墩台的跨航道建筑物的,建设单位还须在设计方案中附具通航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禁止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第四十三条 在千峡湖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县级以上港航部门许可,港航部门应当征求千峡湖管理机构意见: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一)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
- (二)违法占用或填占水域的;
- (三)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 (四)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森林、林地和绿化带及其附属设施的;
- (五)违法进行采石、采砂、爆破等活动的;

- (六)未经许可违法取水的;
- (七)违反禁渔区规定的;
- (八)无证捕捞的;
- (九)超标排放或倾倒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的;
- (十)船舶无证营运的;
- (十一)不按通航规定航行、作业、停泊和营运的;
- (十二)未经批准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作业的水上或水下作业和其他活动的;
- (十三)未经批准建设码头、库场、锚地及临、跨拦航道建筑物等;
- (十四)其它危及水上交通安全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抗拒、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千峡湖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千峡湖区域由青田县北山镇、巨浦乡、万阜乡、仁宫乡和瓯南街道上岸村,景宁畲族自治县渤海镇、九龙乡、郑坑乡、大均乡大赤坑村、红星街道小金洲村、金包山村、大吴山村、岭根源村、潘坑村、杨绿湖村、岭北村、王金垟村、岗石村、嵒头村、坑山后村、城北村、外舍社区,鹤溪街道扫口村等乡镇(街道)、村(社区)所辖区域组成。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

丽水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体现丽水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二章 审批与分工

第四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严禁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严禁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五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接待审批控制,严禁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

第六条 按照统一管理、对口接待的原则,国内公务接待由对口单位负责接待,并做好接待信息报告有关工作。接待单位应根据公务活动需要制定接待方案,按照公务接待程序认真做好接待工作。

第三章 接待安排

第七条 国内公务接待一律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路况不熟悉的可派一带路车，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滚动标语，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

第八条 考察活动安排，应当把握以下主要内容：

(一)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考察点现场要真实，不得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

(二)严禁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考察，不安排接见合影，严禁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严禁安排文艺演出。

(三)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搞层层陪同。领导到地方从事公务活动，原则上不超过2辆面包车，沿途不得加派车辆随行。

(四)考察调研时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场布置要简朴，不制作背景板，不摆放花草、香烟、水果，不安排茶歇，不发放材料袋、笔和记录本。

第九条 住宿安排，应当把握以下主要内容：

(一)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在机关内部接待场所或者定点饭店，执行协议价格。接待对象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接待地住宿费限额标准以内支付住宿费，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干部可以安排单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接待单位严禁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添置豪华设施，不得增配高档生活用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餐饮安排，应当把握以下主要内容：

(一)严禁安排宴请，除一次工作餐外的日常用餐，接待单位可根据接待对象要求予以协助。接待对象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接待地伙食补助费标准支付餐费，回本单位报销。

(二)工作餐形式可视情安排自助餐或餐桌。接待对象超过10人且具备自助餐条件的安排自助餐，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及不具备自助餐条件的可安排餐桌。在节俭便利的前提下，提倡到机关食堂、普通农家乐就餐。

(三)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严禁使用私人和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省内公务活动禁止提供各类烟酒。

第四章 外出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告和审批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严禁异地部门间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严禁重复性考察，严禁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十四条 外出活动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接待地伙食补助标准和食宿费限额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回本单位报销。

第五章 市域活动

第十五条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委副书记到基层调研，陪同的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5人，县(市)、

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其他市领导到基层调研,陪同的市直部门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县(市、区)由1位分管负责同志陪同,县(市、区)委书记和县(市、区)长不陪同。市领导到企业、农村、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调研,所在乡镇(街道)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其他工作人员要尽量减少。

第十五条 同城公务活动不安排用餐和住宿。市本级同城范围包括莲都区各街道办事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第十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接待审批控制,严禁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其中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单位严禁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严禁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严禁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严禁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

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各县(市、区)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接待单位应当实行定点接待。财政、监察、接待等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公务接待定点基地。定点基地两年一定,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严禁各级党政机关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严禁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商务接待工作的相关规定,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及下级党政机关的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和定点食宿点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每季度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

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在新闻媒体上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市内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公务接待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丽水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清单
(样表)(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 (2015—2020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根据《浙江省深化四边三化行动方案(2015—2020年)》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建设“两美浙江”部署，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之路，大力加强和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村边、城边区域的洁化、绿化、美化，实现村美、房美、城美)，紧密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联动，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旅游名城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加快推动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进程。

二、主要目标

通过6年时间努力，实现“三大目标一个提升”，即实现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全域覆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打造一批精品示范工程，提升“2010样板工程”建设水平。以全市363条(段)公路铁路为主轴线，全面开展视野范围综合整治，到2020年，实现公路边(边界为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0米、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县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乡村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米)、铁路边(边界为铁路线路向外100米)、河边(边界为堤岸及护堤地)、山边、村边、城边影响环境面貌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按照串点连线、连线成片的要求，突出房美、村美、业美，全面推进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铁路通道、入城通道两侧农房等建筑物立面改造，创建和提升142个“可看、可游、可住”的美丽乡村精品村，打造28条美丽乡村风景线，培育建设28个现代农业景观带，培育创建100个景区化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和提升20个农家乐综合体、30个

农家乐特色村，创建碧水绕村示范村1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行政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六边三化三美长效机制，为推进生态旅游名城建设打实基础，进一步打响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城市品牌，推动美丽丽水建设。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5年至2017年，在巩固前阶段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扩大整治覆盖范围，突出房美、村美、业美，重点推进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铁路通道、入城通道沿线两侧农房等建筑物立面改造，改善沿线民居风貌和人居环境，实现沿线房美目标。以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为重点，按照串点连线、连线成片的要求，创建和提升90个具有处州民居风格和自然生态、人文产业特色，“可看、可游、可住”的美丽乡村精品村，行政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引领实现沿线村美目标。以主要交通通道沿线为培育区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六边三化三美工作与美丽乡村、生态旅游名城建设的结合，推动形成宜居宜业宜游新业态，培育建设27个现代农业景观带，培育创建100个景区化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提升农家乐特色村50个，创建碧水绕村示范村50个，打造28条美丽乡村风景线，推动实现业美富民目标，夯实美丽城乡基础。

第二阶段：2018年至2020年，重点是持续深化整治，巩固提升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铁路通道、入城通道沿线三化水平，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公路、所有铁路、县级以上河道、县级以上公路与河道及铁路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矿山三化，推进乡村公路、乡村河道及可视范围内矿山治理，提高村边、城边三化水平，提升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农家乐综

合体、农家乐特色村、景区化乡村旅游示范村、农业景观带,创建碧水绕村示范村50个,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有效巩固提升,提升建设一批美丽乡村风景线、城市迎宾大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化美丽城乡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村边三化,推进美丽村庄建设。按照“面上洁净、村点出彩、沿线美丽”的建设要求,以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为重点区域,各县(市、区)(含丽水经济开发区,下同)每年选择3—5个连线成片村庄,大力整合农房改造、卫生改厕和洁净乡村、森林村庄、无违建村、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以洁净乡村、环村绿化带、花样农家等为抓手,凸显人文和产业特色,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推进建设一批融农房改造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景区化乡村旅游示范村、农家乐综合体、农家乐特色村等于一体,具有处州民居风格和自然生态、人文产业特色的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带动交通通道沿线村庄整治建设,一村一韵,串珠成链,打造一批美丽乡村风景线。

(二)深化路边农房整治,推进美丽民居建设。按照第一年线状成型、第二年纵深推进、第三年全面完成、后续长效管控的总体要求,以规划为引领,通过穿衣戴帽式的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建设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铁路通道两侧农房等建筑物立面改造,沿线新建房屋外立面2015年起必须按照“处州民居”风格审批建设,形成一线一风格的民居风貌,实现“一年见效、两年出彩、三年成景”的目标,优化沿线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民居景观带。

(三)深化公路边三化,推进美丽公路建设。继续以一种三清(种植绿化和清理垃圾、清理违法建筑、清理违法广告)为抓手,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县乡公路为重点,全面清理和拆除国省道公路沿线堆积物、违法建筑和无序非公路标志标

牌,清理县道公路沿线垃圾、非法废品收购点和违法建筑、马路市场,2017年底前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6%以上,县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50%以上,以洁化绿化带动美化,结合文明样板示范建设,强化人文特色景观布局,形成公路沿线整洁美观、绿化梯次分布、环境优美协调的格局。强化城乡交接地段、入城口、互通区、服务区等公路沿线重点区域三化,分步推进县乡级公路三化,循序推进乡村公路三化,2020年底前全面拆除县道公路沿线违法建筑,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8%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县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70%以上,通过修建一条路、塑造一片景,加强公路沿线整体景观设计,提升公路沿线人文美化水平,提升打造一批美丽公路。

(四)深化铁路边三化,推进美丽铁路建设。以缙云、莲都、青田三个铁路通道沿线县(区)乡镇为区域,以种植绿化、清理垃圾堆场和违章建筑为重点,巩固提升铁路沿线整治成果。以运营业主为主体,进一步加强铁路路权范围和客货车站、列车的日常保洁,建立垃圾清理专业管理队伍,革新排污设施,消除污水污物直排铁路的现象。健全和完善地方与铁路的联合协调、卫生保洁、巡视养护、督查检查等制度。推进铁路通道沿线宜林路段林带建设,2017年底前铁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分别达到98%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实现沿线林带不断、常青有花、以林护路、整齐美观的“绿色走廊”景观,推进美丽铁路建设。

(五)深化河边三化,推进美丽河道建设。以五水融合(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为抓手,紧密结合五水共治行动,坚持水岸同治,全面巩固提升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河道三化成果,全面开展县级以上河道整治,有计划推进乡村河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加强河道日常保洁管理,及时做好五水共治、三改一拆行动后河岸三化工作,确

保不留死角。健全城乡河道三化管理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保洁人员和管理经费,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河道长效保洁机制,清除河岸违法建筑,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6%以上,县级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50%以上,建设水清、流畅、岸绿、景美、鱼游的“五水融合”示范河道,创建一批美丽河道。采取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措施,不断提高自净能力,提高生态流量,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及时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加强生态堤岸、沿岸林带、水文化景观等建设,典型引路,创建碧水绕村示范村100个。2020年底前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8%以上,县级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70%以上,提升一批美丽河道。

(六)深化山边三化,推进美丽林相建设。结合丽水山区特点,以“多彩林带”为建设抓手,以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铁路通道、入城通道视线范围山体为重点,严格控制“六边”视野范围内林木采伐,加强荒芜低效经济林、疏林地、荒山荒地、火烧和病虫害迹地、开垦地、裸露山体等的绿化提升,采取新造、补植、封育等改造措施,实施山体林相改造,逐步形成多林种、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形成季相分明、层次丰富、色彩多姿的绿化景观。严格控制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国省道公路、铁路通道、入城通道视线范围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审批,加快已建项目复绿。以建设“生态墓园”为抓手,疏堵并举、治旧控新,加大交通沿线青山白化治理力度,消除裸露的白化坟墓,推进沿线的绵延群山绿化彩化。

(七)深化景边三化,推进美丽景区建设。全面实施旅游“1311”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景区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通景公路边三化,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加强全市A级景区旅游交通、游览设施、安全设施、环境卫生、邮电服务、文化娱乐、咨询投诉、旅游购物、环境保护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做好景区资源

和环境保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引导景区处理好与周边乡镇及居民生活的关系,不断改善景区整体环境面貌。加大对景区管理提升等工作的明访暗访力度,加强黄金周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暗访频率和覆盖面,对景区脏、乱、差现象进行通报批评,创建1个5A级旅游景区、提升30个高等级旅游景区(产品)、推进100个旅游招商项目、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一批美丽景区。

(八)深化城镇边三化,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按照“一县一主题、一县一特色”的建设要求,以城区建设“六个一工程”为抓手,结合“绿色城镇”行动,巩固提升城区三化成果,提高三化水平。及时做好五水共治、三改一拆行动后的拆违地复绿等工作,确保不留死角。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城区入口整治,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摆等重点行为的专项整治,规范城区秩序。以小城市、中心镇为重点,加强乡镇规划红线范围内集镇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强化镇区村、里弄小巷、农贸市场、镇区人口三化整治。加强入城口公路的绿化建设、环城公路防护绿带建设,规范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和城市管理,减少城市噪音,注重人文特色,美化城镇环境。

(九)深化矿区三化,推进美丽矿山建设。以“绿色矿山”创建为抓手,以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为重点,全面提升交通沿线矿山治理成果,编制实施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矿权和划定矿区范围。严格执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2017年底前国省道公路、铁路、主要河道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县级公路与河道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60%以上。进一步巩固提升交通通道沿线矿山整治成果,2020年底前县级以上公路与河道、铁路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每年打造一批美丽矿山,有序提升矿山治理

水平。

(十)深化田园三化,推进美丽业态建设。以沿线、沿江人口、产业集聚区域为重点,强化畜牧业禁养区规划和控制,按照规划一块、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要求,加强沿线畜牧业养殖场污水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加大沿线土地流转力度,强化生产性棚舍及菇棚等改造,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强化沿线田园点缀绿化,推进景观田园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农业产业景观带。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深化农旅融合、产村融合,着力提升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来料加工、农村电子商务以及家庭农(渔、林)场等农村新型业态。以盘活土地、农房、山林等资产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农村产权制度、农村金融等改革,加快交通沿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六边三化三美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协调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六边三化办),抽调干部集中办公,增强工作力量。在市农办、建设局(规划局)、发改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城管执法局、金温铁路公司分别设立美丽村庄建设、美丽县城建设、美丽民居整治建设、“处州民居”规划、美丽城镇建设、美丽业态建设、美丽林相建设、美丽河道建设、美丽景区建设、美丽公路建设、美丽矿山建设、生态墓园建设、市区综合整治、美丽铁路建设等14个专项组,强化市县联动推进。建立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联系督导县,各县(市、区)县委书记、县长任辖区内高速公路和美丽乡村风景线路段段长等工作制度,实行一位县级领导领办一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一位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服务一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的推进机制,强化组织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六边三化办负责牵头

头抓总、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工作。市农办负责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洁净乡村创建、花样农家创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农家乐产业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市建设局负责美丽民居整治建设、美丽市区和县城建设、农房改造示范村创建、困难群众的危旧房改造、市区洁化绿化美化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处州民居”提炼、定位、设计工作,编制印发“处州民居”通用图并指导实施和建立沿线房屋立面的治旧控新机制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小城市、中心镇等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负责涉农项目整合及向“六边”区域倾斜政策意见、编制《丽水市“六边”地区控制发展项目目录》、简化有关项目审批手续等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美丽林相建设及沿线林业产业景观带建设、“六边”绿化美化等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美丽业态建设和农业产业景观带、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建设、沿线简易棚菇棚改造、畜禽养殖整治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美丽公路建设及公路用地内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马路市场整治、路政综合管理等工作;市旅游局负责美丽景区建设及旅游景区的三化、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乡村休闲旅游发展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美丽河道建设及河道综合治理、河道保洁和河道非法采砂查处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美丽矿山建设及矿山整治与复绿工作,做好沿线违法违章用地整治、土地整理管控等工作;金温铁路公司负责美丽铁路建设及铁路线路防护栅栏内环境治理和绿化美化工作,指导做好铁路线路防护栅栏外的绿化美化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生态墓园建设和“六边”区域乱葬乱埋行为治理,推行绿色生态节地葬法等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组织做好“六边”区域三改一拆及拆后清理利用等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六边三化办干部抽调工作,组织发动各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支持六边三化三美等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特色文化和乡土民俗风情挖掘、六边三化三美专项宣传并指导“六边”

区域文化墙建设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出台涉农财政资金整合并向“六边”区域倾斜政策,编制《丽水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涉农财政资金项目整合导向目录》,做好财政投入绩效监管等工作;市环保局做好与省生态办的联络衔接和城乡工业污水治理、大气治理,指导河道污水治理,负责全面消除垃圾河、黑河、臭河等工作;市卫生局负责把“三化”工作纳入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及做好农村卫生改厕等工作;市文广出版局负责沿线村庄有线电视线路规范整治,指导区域特色文化挖掘利用和展示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沿线广告整治管理等工作;丽水电业局负责农村电气化创建和照明路灯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和服务等工作;丽水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六边三化三美等工作。

(三)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六年行动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在深入调查摸底基础上,编制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六年实施方案,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规划布局以交通通道为主轴,紧扣“十美工程”这一建设主题,按照高速公路、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铁路通道、县乡公路的建设时序,全市一盘棋、一县一布局、一年一路段、一年一计划,逐年推进。方案编制要全域布局、全域覆盖、梯度规划,项目量化细化落实到点、到位、到人,做到六年方案概算、年度计划预算到位,做到每边每项有方案、年年有计划。市直各单位六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经市六边三化办审核印发实施。

(四)加大要素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民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六边三化三美行动的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整合安排3600万元专项资金。按照规划衔接、计划对接、项目配套的要求,融汇整合项目资金,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做足资源优化配置文章。从2015年起,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全面引导美丽乡村精品

村、美丽乡村风景线沿线、农家乐专业村(点)、农村文化礼堂、农房改造示范村、村庄绿化示范村等项目向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通景公路沿线布局,制定出台有关涉农资金和项目向交通沿线地区倾斜政策,编制《丽水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涉农财政资金项目整合导向目录》,合力保障建设投入。组织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六边三化三美行动,鼓励工商企业和社会各界出资出力支持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广泛发动丽商、华侨等捐资捐款,结对帮扶主要交通沿线美丽村庄建设。采取征用、租用、结构调整、依法流转、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六边三化三美用地需求。

(五)发掘人文特色。充分挖掘特色文化,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要结合主题公园、文化墙、候车亭、安全岛、路灯亮化等建设,在沿线重要节点以绘画、雕塑、小品等形式,体现各地特有人文元素,充分展示人文风情。精品村建设要结合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发掘和保护丽水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农村文化广场、影剧院、庙会节庆、集市等功能,提高历史文化民居利用率,建设一批农耕博物馆、民俗体验馆、名人馆、收藏馆、村史馆,培育一批书法村、绘画村、曲艺村、武术村等人文特色村,展示丽水地域民俗风情。要依托农业产业景观带建设,挖掘产业文化,培育一批木玩村、青瓷村、宝剑村、石雕村、香菇村、茶叶村、灵芝村、田鱼村、花卉村等产业特色村,建设一批农业科普馆、培训基地、体验基地,展示特色产业风情,打造成集农事体验、生态山水、民俗风情、文化体验、养生养老、美丽业态于一体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及精品村。

(六)健全推进机制。遵循市县联动、以县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各县(市、区)互看互学互比互促,实行一月一点评、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评估、一年一考评的工作推进机制。14个专项组和各县(市、区)每月向市六边三化办报送工作动态。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审批招标、财政绩效、效能监察、预算审计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建前规划预算、过程监督检查、建后

长效管理,做到规范和时效并行、效率和程序兼顾,确保有序推进。每年将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专项考核项目。根据每年考评结果,市委市政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分别给予获得年度工作一、二、三等奖县(市、区)100万、50万、3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对每年组织考评认定的10条美丽乡村风景线、1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分别给予20万元经费奖励;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2017年底将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2020年底将组织开展全面考核验收。

(七)强化宣传推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丽水日报主要版面、丽水电视台新闻频道和县(市、区)主要媒体开辟六边三化三美行动专栏,不断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乡村(社区)干部和党团员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结合长效管理,广泛组织开展基层最美规划员、保洁员、护绿员、抚育员、监管员、执法员、宣

讲员、园艺师、河段长、路段长等评比活动,大力宣传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各类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习俗和违法行为。

(八)健全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章立制,编制《丽水市“六边”地区控制发展项目目录》,健全“六边”区域环境管制、建房管控、保洁管护、绿化维护、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明确人员、资金、工作标准、工作制度,建立职责清晰、部门联动、市县互动、综合管控的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卫生保洁和绿化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六边三化三美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规章条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增强公众自律意识,建管并举,倡导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习惯。

附件:1.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
(2015—2020)总体布局一览表(略)
2.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美丽
乡村风景线及精品村建设(2015—
2017)规划一览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 关于丽水市利用外资“5年50亿”行动计划 (2014—2018)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商务局编制的《丽水市利用外资“5年50亿”行动计划(2014—2018)》,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7日

丽水市利用外资“5年50亿”行动计划 (2014—2018)

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利用外资“5年5千亿”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外资在丽水发展中的推动作用,特制定丽水市利用外资“5年50亿”行动计划(2014—2018)。

一、重要意义

当前,丽水的发展进入一个历史性的重要关口,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促进山区经济转型升级是丽水的主要任务。为此,市委市政府提出“民资、外资、侨资、浙商、央企”五资并抓,通过招商引资借力发展将丽水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近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14年底,全市累计批准设立外资企业158家,总投资18.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76亿美元(以上数据不含终止撤销企业),与2010年相比实现了四年实际利用外资翻两番,外商投资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日渐增强。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和生产要素攀升等因素影响,外围吸收外资竞争更加激烈,我市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利用外资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优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招商引资载体建设和政策创新。这既是提升外资规模和质量的客观要求,也是扩大有效投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对全面深化改革、再创我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北接沪杭,南承海西,紧盯港台,拓展欧美”的思路,坚持“生态引领,招特引优,集聚发

展”这一主线,立足“生态、资源和政策”三大优势,深化外商投资体制改革,拓宽引资领域,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经济开发区和重点园区等招商引资载体建设,重点引进“3+3”产业项目,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为全市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2014—2018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实现5年50亿(人民币),年均增长13%,高于全省年均增幅5个百分点,在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中占比1%以上。

——三次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生态农业、特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利用外资的重点,生态工业吸引外资达到60%以上,服务业达到30%以上。

——重大项目明显增加,争取世界500强企业在丽水落户,项目平均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美元。

——依靠重大载体和平台引资取得明显成效,丽水经济开发区、青田经济开发区、景宁经济开发区和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利用外资达50%,接近全省开发区利用外资平均水平。台商投资园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区引进台商投资企业20家以上。

——外商投资企业贡献进一步提高,规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额、从业人数、主营业务收入、进出口总额、利润、税收等指标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的比重有明显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区域定位。

合理引导外商按照我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要求进行投资。丽缙青要成为扩大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的重点区域,到2018年该区块利用外资比例占全市总量的60%以上。集中精力抓好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高标准打造2-3个产业特色鲜明、创新带动效应突出的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或者经济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引导外资企业进一步集聚发展,到2018年开发区(工业园区)利用外资要占全市利用外资总额的80%以上;其中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台商投资园区”为平台积极吸引台资企业到丽水创业,同时按照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要求,利用外资进行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力争利用外资占全市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明确招商产业。

积极引导外资投向“3+3”产业体系,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三大重点产业

(1)生态农业。

以农业“两区”和特色基地建设为载体,积极鼓励外资尤其是台资发展设施农业、精品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以及农业服务业,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

(2)生态工业。

围绕我市生态工业发展方向,引进境外资本与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大力推进高端装备、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等产业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业。鼓励外资重点投向高效节能装备产业和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业。

——生物技术产业。鼓励外资投向现代中药、保健食品、生物制药领域的研发、加工、销售各环节。

——电子信息产业。鼓励外资投向电子信息制造业、物联网、应用电子产品等领域。

——新能源。鼓励外资投向太阳能、风能、

生物质能、水能发电领域。

与此同时,积极鼓励外资投向五金、汽配、不锈钢、羽绒鞋革、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

(3)现代服务业。

——现代商贸业。鼓励外资参与城市现代商贸圈建设。鼓励引进外资企业参与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领域建设。

——科技服务业。鼓励引资和引智相结合,鼓励外资投向产品研发中心、科技服务平台、软件园等平台建设。争取引进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国际科技企业,为产业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4)三大特色产业。

——生态休闲旅游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家参与我市国际休闲养生基地建设和国际旅游路线合作,提升我市旅游产业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养生养老产业。鼓励外资投入医疗、养老等项目,参与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建设。

——文化产业。鼓励外资投向龙泉青瓷、青田石雕、云和木玩等文化创意领域,争取引进国际知名文化产业公司或与之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构建招商网络。

强化自身招商队伍。对内整合部门资源,理顺招商职能,合并负责内外资招商,配备2-3名精干的外资专职人员。通过培训提高和公开招聘双管齐下,形成一支懂外语、懂专业、善公关、肯吃苦的专业招商队伍。借助丽水市驻上海、广州招商办事处平台,实现内外资招商联动;借助侨团力量,聘请港台和欧美等外资主要来源地的侨领为招商顾问,按照丽政发[2012]16号文件兑现项目落地奖励政策。

借力专业招商力量。积极寻求与发达地区资深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每年选择1-2家有经验、有渠道的专业招商中介机构,采取委

托招商、项目代理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降低招商成本,提高招商效率。积极开展省市联合、部门联合开展主题招商。

(四)强化项目建设。

加强对国际投资形势和我市利用外资工作的前瞻性分析,结合我市发展绿色生态经济的现实基础,市商务局会同发改委、招商局等单位要不断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库,推出一批、洽谈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发改委要会同市商务局,将重点外资项目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加强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服服务。

(五)创新外资方式。

借力企业拓展渠道,打好招商“组合拳”。在吸引绿地投资的同时,鼓励外商增资,以并购、跨境人民币、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技术投资、股东境外借款、企业境外上市等多种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提升外资的质量水平。

拓宽外资领域,在坚持嫁接外资提升制造业产业结构的同时,加快外资在服务业领域的发展步伐,引导外资投向文化、医疗、养生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品位。

(六)优化投资环境。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步伐。涉及外商投资审批的管理部门,要同步“取消、转移、下放”审批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积极探索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行审批格式化、扁平化、网络化、人性化“四化”服务。深入推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制度,减轻企业负担。

四、工作保障

(一)机制保障。

进一步完善科学的考核办法,加强对全市外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外向型经济联系会议制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管理

工作制度、重大项目党政领导联系制度,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统筹推进和协调会审机制,及时解决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及推进落实等问题。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和经济开发区都要有2-3名外资工作人员,从事外资项目洽谈和审批服务工作,解决“有人招商”的问题;要抓好招商项目库建设,真正做到“有项目可招”;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建立可靠的招商渠道,从而实现“有商可招”的途径。

(二)政策保障。

认真落实现有利用外资的各项政策,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经费保障。坚持因事定人、有保有压,规范出国(境)招商,解决“走出去”招商难问题,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外侨办、市台办具体落实。

(三)队伍保障。

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专业招商队伍素质。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打造一支熟悉国家法律和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了解国际资本流动情况和本地资源优势并具备良好沟通谈判技能的综合型高素质招商队伍,为利用外资工作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形成利用外资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服务保障。

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和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加大对基层外资审批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外资审批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好权、用好权。创新服务理念、拓宽服务领域,解决外商在丽生活、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管理办法,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着力营造便利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丽水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实施以来,我市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和保教质量不断提高,适龄幼儿“入园难”问题得到缓解,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是,学前教育发展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就近入园难、等级园覆盖率不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偏低等问题。为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特制订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所有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3个班及以上)法人独立设置;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5%以上;等级幼

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85%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

(二)年度目标

2015年,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保持在96%以上;80%以上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3个班及以上)法人独立设置;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0%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5%以上;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75%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60%以上;无证园减少50%以上。

2016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保持在97%以上;90%以上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3个班及以上)法人独立设置;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5%以上;等级幼

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80%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70%以上;无证园减少80%以上。

2017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所有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3个班及以上)法人独立设置;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85%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解决无证园问题。

二、发展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以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为重点,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规划、投入、监管等职责,逐步建立“保基本、广普惠、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多元投入。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大力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学前教育领域,鼓励现有民办幼儿园通过加大投入实现自我提升,最终形成公办园与民办园并举的学前教育多元发展格局,更好的满足群众入园需求。

(三)突出内涵。坚持以儿童发展为根本,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及教研研究,努力提高保教质量,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完善学前教育布局。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计划生育政策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调整等因素,超前谋划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要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按照“保基本、广普惠、优质量”的发展要求,把幼儿园作为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项目,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同时,按照就近便利和确保质量的原则,将发展重点放在各县(市、区)城区新增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和中心集镇,加强幼儿园园舍建设,着力解决学前教育资源紧缺问题,满足当地居民子女就近入园需求。

2.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到2017年底,各

县(市、区)中心城区要新建1~2所办学规模12班以上的普惠性幼儿园(其中,莲都3所,青田、缙云各2所),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应以公办为主。严格执行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防止新建公办幼儿园超标准建设。

3.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要根据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原则上每300户以上)配套建设幼儿园,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由当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幼儿园产权登记手续。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采取“名园(公办)+新园”的模式,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4.推进学前教育城乡均衡一体化发展。大力引导和鼓励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积极推行集团化办园、城乡共同体、连锁办园、强弱结对帮扶等模式,推广实施“六统一”(即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统一安排、装备统一配置、质量统一评估)等有效机制。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小学附属幼儿园班级规模达到3个班以上的,逐步做到法人、经费、园舍独立。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村办、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统筹管理,探索乡镇中心幼儿园跨乡镇管理3个班以下小学附属幼儿园的模式。

(二)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教师队伍素质

1.严格执行编制标准。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浙编办发〔2012〕32号)精神,通过公开招聘、统筹调配,逐年提高并达到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比例。

2.强化合格师资培养。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制定学前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采取委托丽水学院等高校定向培养等方式,补充学前教育师资。鼓励具有学前教育专业资质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幼儿园任教。

3.加强在职教师培训。各县(市、区)要制定幼师队伍培训规划,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园长、骨

干教师培训和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通过开展多元化国际研讨交流、园本教研等途径,全面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4.保障民办幼儿教师待遇。各县(市、区)要出台政策,支持和鼓励民办幼儿园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资格证考试和业务培训。凡在职学历提升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给予3000元奖励(分3年奖励,每年1000元);凡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给予5000元奖励(分5年奖励,每年1000元)。民办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360学时)培训费用由财政负担。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稳定民办幼儿园师资队伍,积极推广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职业员工制度。

(三)进一步提升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

1.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民办幼儿园,并在政策上予以倾斜支持,大力引导并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聘、标准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2.加强民办等级幼儿园建设。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用书的管理,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按照《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要求,通过政策引导,督促各级各类民办幼儿园加快“升等”步伐,努力培育一批质量优、品牌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民办幼儿园。

3.加大民办薄弱幼儿园和无证园的治理力度。各县(市、区)要在全面排摸辖区内民办薄弱幼儿园现状的基础上,对照《浙江省幼儿园准入标准(试行)》,引导、督促举办者落实改造措施,保质保量地完成薄弱幼儿园的改造任务。在妥善解决好群众入园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力度。从安全隐患严重、办园水平低下的无证幼儿园着手,明确清理规范目标,通过整改审批一批、规范改造一批、取缔停办一

批、规划新建一批等形式,注重疏堵结合,稳妥处置好无证园取缔后幼儿的入园问题,确保无证幼儿园清理规范任务按时完成。

(四)进一步拓宽学前教育经费筹措渠道

1.保障政府投入。各县(市、区)要将普惠性学前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证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逐年提高,切实做到保安全、保运转、促发展。各级政府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运行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用于辖区内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教师培训等。

2.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财政投入、社会支持、家庭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实现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成本由政府、举办者与家长共同分担。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基金会、公民个人等捐资助园和投资举办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3.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县(市、区)要在2015年制定出台支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规定,重点引导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规范办学,提升质量水平。除政策优惠和资金奖补外,可以通过派驻公办教师、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方式,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予以扶持。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刻认识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责任,研究解决编制实施、生均公用经费机制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和无证幼儿园整治等重大问题。按照省、市计划要求,制订当地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并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确保实施到位。

(二)推进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着力解决本地区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持续提升。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县(市、区)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本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继续开展丽水市学前教育达标和示范乡镇评估验收,启动丽水市学前教育达标(示范)县(市、区)评估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督导检

查和问责机制,及时发现、纠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1.丽水市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改(扩)建幼儿园计划表(略);
- 2.丽水市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幼儿园计划表(略);
- 3.丽水市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投入汇总表(略);
- 4.丽水市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级幼儿园建设计划(略);
- 5.丽水市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幼儿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6日

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浙江

省地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为社会公众指示具有

特定方位或者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兼顾历史和现状,尊重群众意愿,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和延续,保护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地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地名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地名管理机构承担。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地名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与地名管理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听取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地名管理职责:

(一)贯彻实施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编制、组织实施地名规划;

(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工作,负责道路、门(楼)牌等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三)负责同级地名管理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专业部门的地名管理工作;

(四)公布标准地名,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

(五)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审定和组织编纂

地名图书资料,开展地名学术研究;

(六)依法查处地名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一)发改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在计划立项及基建项目审批中使用标准地名办理立项手续。

(二)教育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语言文字要求对各类标准地名用字和拼注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三)公安部门:负责在户籍登记管理、交通指示牌设置中使用标准地名。

(四)财政部门: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的落实及监督。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建设项目用地复核验收时涉及道路、建筑物名称时坚持使用标准地名。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名称的申报;在办理产权登记或者审批事项中涉及市政道路、桥梁、住宅区、建筑物名称时坚持使用标准地名。

(七)规划部门:协助做好地名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许可证时使用民政部门核准的地名。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名称的申报或审批,并根据标准地名规范设置桥梁、交通、公共交通站点标志。

(九)农业、林业、水利、旅游:各自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林业、水利设施和景点等专业地名申报或审批、设标等管理工作。

(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在环保项目评价、审批中坚持使用标准地名。

(十一)文化部门:协助做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办理企业工商注册、户外广告发布审批中坚持使用标准地名。

(十三)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地名档案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十四)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新建住宅区的通邮地名核查,并指导、监督当地邮政企业以民政部门提供的标准地名为申请人办理通邮手续。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和门牌证发放等有关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在各类新闻中或信息发布时使用标准地名;在发布房地产媒体广告时涉及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批准证明;未提供标准地名批准证明的,不予发布。

第三章 地名规划与命名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镇应当编制地名规划。城市地名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镇地名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原则、地名体系及其空间布局、道路名称、地名标志、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第十三条 地名规划应当以城市、镇总体规划明确的内容作为规划依据。城市、镇详细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土地利用、旅游等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地名规划的要求,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等特征,含义健康,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公共利益;不得使用阿拉伯数字、外文字符、标点符号等非汉字字符(少数民族文字除外)作专名;不得叠加使用通名或缺失通名。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以国家领导人

的名字以及外国的地名和人名作为地名。

第十五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地名的命名应当一地一名。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

第十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名实相符,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协调。

(一)含有行政区域、片区或者道路(含街、巷、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线路,下同)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片区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称不得使用非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非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称。

(三)具有地名意义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水库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名称一致。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和功能:

(一)大厦、大楼、商厦:大厦是指高度在15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或大型楼宇。高度在10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并具有地名意义的,可称为大楼;以商贸为主或低层为商场、高层为办公用房的高层建筑物,可称为商厦。

(二)中心:指某种功能在一个区域或某一行业中居主导地位且有较大规模的建筑物(群)。其占地面积应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

(三)城:指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大型商贸建筑物(群)。其占地面积应在10万平方米以上。

(四)广场:指供市民休闲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场地。当用于具有配套公共场地的建筑物(群)的通名时,须兼具3个条件:1、占地面积应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以上;2、具有3千平方米以上的整块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3、在通名前应冠以功能性词语,

如××商务广场、××娱乐广场等。

(五)小区:指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住宅区。市区小区的总建筑面积应在5万平方米以上,县(市)小区的总建筑面积应在3万平方米以上。

(六)花园:指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40%以上的住宅区。其占地面积应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

(七)苑、园: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楼群,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苑、园、庄、阁、庐、舍、居、坊、里、楼、邸、轩、庭、堡、榭、筑”等作通名,其中“园、居、坊、里、榭、轩、阁”也可用于规模较大的住宅区内部组团的通名。

(八)公寓:指单一高层住宅楼或占地范围较小的住宅楼群。其占地面积应在5千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九)湾:指依水而建、环境优雅,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楼群。

(十)山庄:指依山而建、环境优雅,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绿地率在45%以上的低层高级住宅区。

(十一)别墅、庄园:指拥有花园的园林式低层高级住宅区。其总建筑面积应在1万平方米以上,花圃、绿化面积不低于占地面积的50%。

对达不到上述通名标准的建筑物、住宅小区(楼)不单独命名,但应当予以门牌编号。

第十八条 下列地名不得重名,并避免使用近似、易混淆的名称:

(一)全市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同一县(市、区)内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

(三)同一乡(镇)、街道内的自然村名称;

(四)同一城市、镇内的道路、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及广场、公园名称。

第十九条 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避

免使用生僻或者易产生歧义的字。

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执行。

少数民族地名和外国语地名的汉字译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程序

第二十条 山、河、湖、内陆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需要命名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命名;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各方的民政部门报上一级民政部门予以命名。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名称,由申请设立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提出,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行政区划时一并确定。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由申请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时一并确定。

工业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名称,由申请设立该区的行政机关提出,经有关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在依法批准设立该区时一并确定。

自然村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铁路、公路、航道、港口、渡口、车站、机场、水库、堤坝、海塘、水闸、电站、通讯基站、市场、公园、公共广场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由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建设专业设施时一并确定。

第二十三条 新建道路,地名规划已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申请立项时应当使用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并在建成交付使用前向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正式命名手

续;未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提出道路预命名方案并征求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后确定和使用预命名的名称,在建成交付使用前向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正式命名手续。

已建道路无名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命名。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在道路命名前应当将命名方案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单位申请发布涉及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地名的广告,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权属证书以及门(楼)牌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出示地名批准文件或核准依据。

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命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总平面图;
- (二)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 (三)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材料。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予以批准,并出具批准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但是,征求利害关系人及有关方面意见或者进行协调所需的时间除外。

第二十六条 门(楼)牌号码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编制。产权单位或个人需设置门(楼)牌的,应持房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向当地民

政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由当地民政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办理地址编码,并核发《门牌证》。其中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由建设开发单位统一申请。

第二十七条 地名确定后无特殊理由不得更名。

地名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公共利益的,或者含义不健康的,或者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重名情形的,应当更名。

地理实体因改造、拆除,其名称与改变后状态明显不符的,可以更名。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提供业主大会决议的,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可以更名。

第二十八条 地名更名程序按照地名命名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地名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发出地名更名通知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地名更名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因自然地理实体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而不使用的地名,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职责予以销名。

第三十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不使用的地名,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就近移用、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重建或者迁移后重新命名的,应当优先使用原地名。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应当在命名、更名后1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发现备案的地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或者建议审批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

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信息,同时抄告同级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邮政等相关部门。

因行政机关依照职权主动作出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决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证照和批文的地名信息需要作相应变更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免费为其提供出具相关地名证明或者换发证照和批文等服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依法命名、更名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并由民政部门编入地名录(志、图)或者地名数据库的地名,视同标准地名。

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推广和监督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
- (二)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
-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
- (四)媒体广告、户外广告;
- (五)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重要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域界位、社区、村(居)委员会辖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专业设施、道路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六条 道路、门(楼)牌地名标志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置和管理。其他地名标志由提出地名命名申请的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设置和管理。

属于建设项目的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遮盖、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发现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清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保证地名信息的真实、准确。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协作,实现地名信息资源共享。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设立地名网站、地名信息电子显示屏、地名问路电话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出版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标准地名出版物。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维护地名档案的完整、系统和安全。

市、县(市、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9月1日发布的《丽水市地名管理办法》(丽政令[2008]55号)同时废止。

【政务简讯】(2月)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设施建设领域的实施意见(试行)》(丽政发〔2015〕4号)精神,为加快推进PPP项目的有效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联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任副组长;刘志伟、邝平正任副组长;陈志雄、杨秀清、吴小平、潘建青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留雪伟(市发改委)任办公室主任,刘小平(市财政局)、潘惠健(市国土局)、蔡俊华(市规划局)、傅代兴(市审计局)、曹永跃(市发改委)、叶俊荣(市发改委)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PPP项目的具体审查协调等工作。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民办博物馆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4〕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市区民办博物馆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区民办博物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任组长;葛学斌、戚永远任副组长;陶国忠、刘志伟、王炜、吴松平、任韩高、邝平正、蔡建熙、熊佩飞、陈志雄、杨秀清、吴小平、周一红、潘建青、孙俐珑、刘炳亮、计勇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出版局,周一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事任免】(2月)

市政府决定:

王军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潘碧武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周海忠任丽水市千峡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国锋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提操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周兆金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沈利文任丽水市农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井泉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立华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高平任浙江凤阳山一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百山祖管理处处长;

蔡通友任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州分局局长;

吴建锋任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宋小军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茂荣任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

王宇光任丽水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总工程师;

罗叶中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宁波山海协作联络处主任;

何跃军兼任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

雷蕾任丽水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台长;

陈国微任丽水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蒋仲胜任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兼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军任丽水市港航管理局局长,兼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少军任丽水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彭华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龙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周一敏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美琴的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隆晓明的丽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夏海国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计勇强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杨德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芦忠于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姚志强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叶水源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务;

免去谭利章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林建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炜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松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芦忠于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姚志强的丽水市千峡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宝清的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员职务;

免去夏家天的浙江凤阳山一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百山祖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叶金荣的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处州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发平的丽水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2015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月2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汇报会。下午,黄志平、毛子荣、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全委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八届三次职代会暨2015年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同日,戚永远到云和出席全市“百台特色乡村春晚”联建工作会议暨丽水乡村春晚文化漫游活动开幕式。

▲ 2月3日,省委组织部部长胡和平来丽水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党建工作及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黄志平陪同。

同日,副省长黄旭明到龙泉、云和调研农村产权改革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戚永远到市区调研教育卫生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 2月4日上午,省军区政委王新海一行来丽水慰问困难群众等,黄志平、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徐子福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部分企业调研工作。

▲ 2月4日至5日,副省长黄旭明一行来丽水检查考核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出席汇报会或反馈会。

▲ 2月5日上午,黄志平、任淑女出席丽水

市慈善总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葛学斌出席市本级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暨房监办(企发办)干部派出单位负责人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景宁调研“五水共治”等工作;下午,在景宁出席企业违法排污整治工作现场会。

同日上午,徐子福出席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6日至10日,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期间:6日,黄志平、毛子荣出席市委武装工作暨市国动委第十七次全会。9日,黄志平、毛子荣参加国务院、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丽水市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0日,徐子福参加全省粮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11日,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陈重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彭德成到莲都、青田调研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外事侨务工作会议。

▲ 2月12日上午,黄志平慰问驻丽部队和莲都区困难群众。下午,黄志平、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市纪委三届四次全体会议。黄志平出席市编委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市长途传输局调研工作,参加2015年全省环境监察工作视频会议。

▲ 2月11日至13日,徐子福赴北京参加丽水企业“新三板”上市活动。

▲ 2月13日上午,黄志平到莲都开展2015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出席丽水论坛——国家海洋安全形势

报告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2015年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毛子荣、戚永远出席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下午,毛子荣出席全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省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及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出席民革市委委员会议。

▲ 2月15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出席新春团拜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出席2014年度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通报会。

▲ 2月25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党政军领导暨市直机关单位干部义务植树活动。下午,黄志平到青田慰问浙商。

同日下午,葛学斌到云和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同日,副省长朱从玖来丽水调研“上下同欲抓落实、齐心助推开门红”活动,徐子福陪同。

▲ 2月26日,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全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黄志平、陈重、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全市信访、人口计生与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暨第十次循环经济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下午,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创业创新暨生态经济大会。

▲ 2月27日,葛学斌、任淑女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三次点评会。

▲ 2月27日至28日,黄志平赴北京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

▲ 2月28日上午,毛子荣、陈景飞出席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2015年工作大会。下午,毛子荣参加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同日,葛学斌出席市建设系统干部会议。